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Stock Code: 86)



Excellence • Integrity • Innovation • Prudence • Professionalism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3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14	董事之權益
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24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25	獨立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賬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董事)

梁伯韜(劉正為其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王敏剛

##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王敏剛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白禮德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王敏剛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唐登(替任主席)

梁永祥

Peter Anthony Curry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梁桐業

韓滔文

## 公司秘書

黃霖春

##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紐約梅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f.com

www.shkfg.com

www.shkdirect.com

www.shkprivate.com

www.shkfinance.com.hk

www.shkforex.com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380.2百萬港元，低於2012年同期錄得的514.3百萬港元。我們各項業務的經營盈利錄得29%的理想增長，惟其他收益減少及主要投資的資產組合中以市場價格計算的估值調整，導致2013年上半年的整體溢利減少。此項財務資產及負債估值調整為非現金性質之虧損，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穩步向前，增長理想。

上半年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17.8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集團收入上升23%至2,173.8百萬港元。經營盈利穩健增長29%，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的經營業績均見改善。

2013年上半年，集團的新鴻基金融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和資本市場業務)面對市場持續波動不定。儘管年初表現強勁，惟市場感到中國經濟低迷，加上美國方面聯儲局可能降低貨幣寬鬆政策的程度，引發嚴重拋售。中國新一屆的中央政府領導班子於三月正式上任，新政府的施政重心似乎是必要的加大內需重整經濟，及改革中國的金融體系，而非純粹著眼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2013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6%，較2012年錄得的7.8%輕微下跌。於6月，中國的銀行同業貸款利率暫時上升，反映市場關注中國的銀行體系流動資金風險，香港及中國股市雙雙下跌。2013年上半年，恒生指數下跌8%，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19%。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略為放緩，影響集團(透過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表現。然而，由於我們不斷擴展內地網絡，亞洲聯合財務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的核心策略為：

- 審慎地發展集團的貸款組合，同時保持收益相對回報的平衡；
- 增加費用收入，特別是被短期市場波動影響較少的財富管理產品的費用收入；及
- 繼續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效率。

## 業績分析

2013年上半年集團的收入增長23%，是由利息收益增加23%及佣金收益增加19%，加上主要來自新鴻基金融的費用收益增長所帶動。

因亞洲聯合財務業務增長，中國內地的收入按年強勁上升52%，佔集團總收入28%，漸成為集團業務的主要動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增長理想，而期內經營成本亦保持穩定。於上半年內，融資成本由80.0百萬港元上升至18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於2012年9月發行的350百萬美元擔保票據所致。整體壞賬費用略為減少，經營盈利以29%的理想比率增長。

然而，除稅前溢利下跌11%；該差額主要是由於其他收益減少，及集團業務中的主要投資分項作出以市場價格計算的估值調整。

04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b>2,173.8</b>	<b>1,773.8</b>	<b>23%</b>
經營費用	(909.8)	(800.6)	14%
融資成本	(183.8)	(80.0)	130%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b>1,080.2</b>	<b>893.2</b>	<b>21%</b>
呆壞賬	(222.9)	(230.2)	-3%
經營盈利	<b>857.3</b>	<b>663.0</b>	<b>29%</b>
其他收益	23.3	103.8	
其他非經營費用 <sup>^</sup>	(31.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7)	9.7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	(63.7)	53.7	
聯營公司	9.2	2.0	
合營公司	4.8	0.2	
除稅前溢利	<b>744.7</b>	<b>832.4</b>	<b>-11%</b>
稅項	(155.9)	(126.9)	23%
非控股權益	(208.6)	(191.2)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380.2</b>	<b>514.3</b>	<b>-26%</b>

<sup>^</sup> 來自一家多年前停業的菲律賓附屬公司清盤時的確認虧損，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其他費用」項目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2012年12月相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上升16%至155億港元，按年增加30%，總利息收益則上升23%。在新鴻基金融方面，我們分配額外資源予定價靈活性較高的結構性融資業務(有期借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百萬港元)

於	30.6.2013	31.12.2012	30.6.2012	年初至今%	按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b>15,483.9</b>	13,317.4	11,880.2	16%	30%
證券放款	<b>3,797.0</b>	3,286.7	3,478.6	16%	9%
有抵押有期借款	<b>3,093.3</b>	1,736.9	814.6	78%	280%
私人財務貸款	<b>8,593.6</b>	8,293.8	7,587.0	4%	13%

## 業務回顧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b>471.9</b>	<b>433.0</b>	<b>9%</b>
– 利息收益	139.1	158.5	-12%
– 經紀佣金收入	287.4	238.7	20%
– 其他費用收益	45.4	35.8	27%
經營成本	(332.5)	(322.0)	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70.5%	74.4%	
呆壞賬	6.4	(27.8)	
融資成本 <sup>^</sup>	(41.0)	(23.3)	76%
<b>經營盈利</b>	<b>104.8</b>	<b>59.9</b>	<b>75%</b>
其他收益	0.2	1.1	
匯兌虧損	(5.5)	(0.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5.6	15.1	
合營公司	1.8	1.8	
<b>除稅前貢獻</b>	<b>126.9</b>	<b>77.5</b>	<b>64%</b>

<sup>^</sup> 包括內部

在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方面，收入及除稅前貢獻分別按年錄得9%及64%的理想增長。經營盈利上升75%，並錄得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25.6百萬港元(2012年：15.1百萬港元)。這反映收回已撇銷的財務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繼續將新鴻基金金融轉型為一家向客戶提供獨立一站式服務的財富管理公司。於2013年上半年，此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20%。財富管理產品的佣金大幅上升69%，佔分項佣金收益總額的42%，主要由於我們更著重高資產淨值的客戶及擴闊了產品平台。我們亦投放資源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包括加強產品研究及培訓。

來自經紀業務的佣金保持穩定，但佔此分項佣金收益的比重下跌至57%。由於2013年初市場氣氛向好，2013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回升至680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0%，並回復過去五年的平均水平。然而，鑒於行業內的惡性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在大眾市場推行無利可圖的增長策略，我們則著重盈利能力，而非市場佔有率。

在6月份，新鴻基金與中國光大銀行簽訂長期策略合作協議，讓其高資產淨值的客戶可涉獵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擔任其跨境金融服務夥伴。加上我們現有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平台，集團的中國內地背景客戶群將為集團帶來長期增長機遇。集團日後將會繼續物色此類機會，特別是隨著中國內地開放渠道，讓外資企業可參與其金融服務業，締造更多此類的商機。

2013年上半年，新鴻基金金融的證券放款業務穩定。業務的利息收益為139.1百萬港元，去年則為158.5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證券放款結餘為38億港元(2012年12月：33億港元；2012年6月：35億港元)。我們在批出新貸款時採取謹慎的風險管理態度，期間並無需作出壞賬撥備。

如上文所述，6月份市場出現拋售，預期一些不確定性仍會持續。透過繼續轉型為財富管理平台，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收入來源對市場的倚賴程度。我們亦將能夠透過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選擇，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b>184.8</b>	<b>102.1</b>	<b>81%</b>
– 利息收益	150.7	66.7	126%
– 經紀佣金收入	11.2	13.6	-18%
– 其他費用收益	22.9	21.8	5%
經營成本	(39.2)	(36.5)	7%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21.2%	35.7%	
融資成本 <sup>^</sup>	(61.7)	(8.8)	
呆壞賬	3.5	(20.0)	
<b>經營盈利</b>	<b>87.4</b>	<b>36.8</b>	<b>138%</b>
其他收益	1.5	0.1	
匯兌虧損	(11.4)	(2.1)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3.6	(4.3)	
<b>除稅前貢獻</b>	<b>81.1</b>	<b>30.5</b>	<b>166%</b>

<sup>^</sup> 包括內部

07

此業務涵蓋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集資方案，包括企業融資、結構性融資、股票資本市場、融資策略，以及企業及機構銷售業務。

在結構性融資業務增長的帶動下，收入上升81%至184.8百萬港元。經營盈利增加138%。除稅前溢利貢獻為81.1百萬港元(2012年：30.5百萬港元)。

因應市場需求增加，集團的結構性融資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增長。於2013年6月底，有期借款淨結餘為3,093.3百萬港元，較2012年底(1,736.9百萬港元)增加78%，及按年增加280%。因此，利息收益為150.7百萬港元，較2012年同期錄得的利息收益增加超過一倍。除我們本身的貸款外，我們的融資策略部亦為一名企業客戶完成發售人民幣134百萬元之點心結構性票據。集團能夠持續協助企業客戶籌集資金，有助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將吸納其他企業融資交易的生意。

本年度資本市場的非利息收益相對穩定。企業融資部的表現反映了我們在今年首六個月面對艱難的市況。對於香港整體資本市場，集質量自2012年以來下跌，集資活動仍然比較淡靜。然而，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於期內參與了五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相關的交易、八宗集資活動及兩宗財務顧問交易。此外，股票資本市場部於期內參與了兩宗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工作，也參與了六宗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及十宗配售／大手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b>1,487.0</b>	<b>1,213.1</b>	<b>23%</b>
經營成本	(516.4)	(413.8)	25%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4.7%	34.1%	
融資成本 <sup>^</sup>	(98.6)	(75.9)	
呆壞賬	(232.4)	(182.4)	
<b>經營盈利</b>	<b>639.6</b>	<b>541.0</b>	<b>18%</b>
其他收益	2.1	2.2	
匯兌(虧損)收益	(16.2)	14.1	
<b>除稅前貢獻</b>	<b>625.5</b>	<b>557.3</b>	<b>12%</b>

<sup>^</sup> 包括內部

08

集團的私人財務業務透過亞洲聯合財務經營，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私人貸款，主要產品類別為無抵押私人貸款。

私人財務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普遍理想的業績。回顧期內的收入上升23%，除稅前溢利貢獻則增加至625.5百萬港元，較2012年中期增加12%。

於期末，私人財務貸款淨結餘為86億港元，自2012年底以來半年增長4%，自2012年6月以來則按年增長13%。香港及中國內地貸款賬在上半年的增長率相若。

呆壞賬撥備由去年中期的182.4百萬港元增加至今年同期的232.4百萬港元。該等撥備包括期內的壞賬撇銷數額扣除收回數額，以及減值撥備的變動(乃按過往撇賬率計算)。期內，壞賬撇銷數額扣除收回數額後為208.2百萬港元(2012年：147.6百萬港元)。按年率計算，這佔期末貸款總結餘的4.6%，2012年上半年則佔3.7%。根據業務過往表現，此比率仍處於理想水平。

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的收入及除稅前貢獻分別增加約53%及54%，與按年貸款增長百分比一致。

因農曆新年過後客戶還款額處於季節性高位，加上期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2013年上半年貸款錄得增長，本金總結餘自去年年底以來仍然增加2.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憑藉地區業務覆蓋範圍、強大的銷售團隊及擴大的分行網絡，我們相信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業務的基本因素仍然穩健。

## 分行網絡

市 / 省	2013年上半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2013年6月30日 分行數目
香港	–	46
深圳	–	43
瀋陽	2	7
重慶	2	7
天津	–	4
成都	–	7
雲南省	–	6
大連	1	7
北京	2	4
武漢	2	3
上海	2	2
福州	3	3
哈爾濱	1	1
總數	15	140

09

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網絡新增了15家新分行，於2013年6月底的分行總數達94家。上海、福州及哈爾濱的貸款業務於2013年第一季開展。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亞洲聯合財務已在12個城市設有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爭取在具有潛力之城市的貸款業務牌照，並擴展其現有城市內的分行網絡。

儘管競爭激烈，香港的業務繼續為亞洲聯合財務的盈利能力帶來重大貢獻。全新「No Show貸款」產品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廣受市場消費者歡迎。該產品專為迎合客戶要求快速有效率而貸款手續直接簡便的貸款服務而設計。

於2013年5月，亞洲聯合財務完成發行第二次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點心債券，最終認購額大大超過其推出規模。這是2011年3月設立的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的第二次發行，再次讓亞洲聯合財務證明其在債務資本市場上開拓資金來源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文所述一些有關中國內地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可能會令2013年下半年的展望更具挑戰。然而，作為擁有完善市場推廣平台的領先私人財務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具備有利條件在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 主要投資

此業務是管理集團於多種業務及交易的資本投資，管理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投資組合，以使其與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於2013年上半年，此業務錄得虧損88.8百萬港元，2012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167.1百萬港元。

此業績包括自營的投資組合內以市場價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92.9百萬港元(2012年：42.9百萬港元收益)。由於此項是還未兌現的虧損，並已在六月底市況好轉後收復部份虧損。

其他收益為19.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重估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0%，原因是期內沒有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資產的收益。期內亦有31.5百萬港元支出，是來自一家多年前停業的菲律賓附屬公司清盤完成時確認虧損而產生。

在預計今年較後時間中國內地經濟稍微放緩及第三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規模可能會逐漸縮減下，我們在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保持審慎，並會因應環境需要調整投資組合。

### 前景

10

中國內地經濟作出必要的調整，對市場某些部分造成不穩，亦可能影響集團的私人財務及新鴻基金融業務。然而，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加上多年來在不同經濟週期下管理業務的經驗，集團的基本因素仍然強勁。我們將一如既往，繼續謹慎控制成本，採取審慎的增長策略。

### 財政回顧

####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881.4百萬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8.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入0.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總代價185.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34.4百萬股股份。有關股本之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4,388.4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5,035.3百萬港元)。

同時，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組成，合共為8,817.0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7,535.3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2,516.2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為6,300.8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3,166.6百萬港元及4,368.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債券及票據包括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2,659.1百萬港元及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及票據合共1,130.2百萬港元，其將以固定息票率計息。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和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3年6月30日約為34.4%(於2012年12月31日：約19.4%)。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若干可接受的匯兌風險。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4.2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490.6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06.7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 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回顧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5,235人(包括投資／營銷顧問)，與2012年6月30日相比增加約22.9%，這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在中國內地增設了29家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427.2百萬港元(2012年：367.3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營銷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授出合共1,958,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獎授股份將於兩年或三年期間內歸屬及不受限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3,664,000股（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1,044,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集團致力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及發展項目以發揮僱員的潛力。為使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及提升其身心健康，集團為前線營銷人員及後勤僱員安排多種健康活動。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日常業務涉及多種風險：人為、科技、監管、環境及經濟，以及財務風險。集團的目標是以有系統、有組織及平衡的方式管理此等不同風險，適應不斷變化的外在因素並依據內部和外部專業知識、經驗及意見提升其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監督及檢查風險相關政策，以評估及減輕由集團業務產生之主要風險，尤其是最可能對集團財務、營運及商譽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 金融風險管理

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設法減輕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因股本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等市場因素變動而降低的機會）、信貸風險（若客戶或交易對手方不遵守承諾支付款項而引致損失的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該等風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進一步論述及說明。

12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涉及可能因內部程序、人員、制度的不足或失當或外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在受到高度規管的金融服務業經營，並在此類別內包括違反法規的風險。集團透過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職務分工及業務應變計劃管理營運風險。各級業務及營運管理層全面知悉及負責管理與所屬業務單位有關的營運風險。集團會在認為適當時僱用外聘顧問，以增加內部資源及專業知識。獨立行事及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的法規監核部及稽核部會定期進行檢討。

### 商譽風險管理

商譽風險與業務可靠性有關。信譽損失可削弱客戶基礎、減少收入、引起代價高昂的訴訟、損害股東價值，同時亦可破壞本公司的整體商譽。集團透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員工培訓管理商譽風險。員工職務分工恰當。內部監控部門直接向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而集團首席財務官再向集團執行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12 年：每股 10 港仙)予 2013 年 9 月 1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股息單將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後寄予股東。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之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各自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600,231,630 (附註2)	75.20%
梁永祥	信託受益人	273,000 (附註3)	0.01%
唐登	信託受益人	372,000 (附註4(a))	0.02%
	實益擁有人	80,000 (附註4(b))	0.003%
Peter Anthony Curry	信託受益人	399,000 (附註5(a))	0.02%
	實益擁有人	194,141 (附註5(b))	0.01%

附註：

- 李成煌先生(董事)，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成輝先生間接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2%權益，彼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 包括被視作擁有(i)由聯合地產所持有1,190,311,630股股份之權益；及(ii)341,600,000股股份及根據於2010年4月2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予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面值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中的68,32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認股權證之期限已於2013年7月13日屆滿。
-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梁永祥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273,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91,000股股份)將從2014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1年4月13日授予唐登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6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54,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54,000股股份)已從2012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12月7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300,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00,000股股份)將從2013年11月1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董事之權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18,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6,000股股份)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唐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5.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0年10月29日授予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6,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2,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2,000股股份)已從2011年11月1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2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3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1年4月13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81,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27,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27,000股股份)已從2012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4月13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4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228,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14,000股股份)已從2013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v)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132,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44,000股股份)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Curry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2)	124,242,492	65.0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107,217,730 (附註4)	89.77%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AO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78,042,931 (附註6)	79.84%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3,082,589,606 (附註8)	74.97%
唐登	聯合地產	實益擁有人	20,158 (附註9)	0.0002%

## 董事之權益

附註：

1. 基於李成煌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包括新工投資 — 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包括 AOL — 聯合地產之上市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以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被視作於此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3年7月25日授出此項豁免。
2.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間接持有 124,242,492 股聯合集團股份。
3. 此為聯合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合地產之相同權益。
4. 此權益包括(i) 5,101,211,521 股聯合地產股份；及(ii)可產生 1,006,006,209 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以實物交收之聯合地產上市認股權證。聯合地產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2011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 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聯合地產繳足股款之股份(受修改約束)(「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5. 此為聯合地產間接持有 AOL 之相同權益。
6. 此權益包括(i) 166,165,776 股 AOL 股份；及(ii)可產生 11,877,155 股 AOL 相關股份之以實物交收之 AOL 上市認股權證。AOL 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2011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 5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AOL 繳足股款之股份(受修改約束)。
7. 此為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新工投資之相同權益。
8. 此為於 3,082,589,606 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9. 此為可產生 20,158 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淡倉。

1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	1,600,231,630 (附註 2)	75.20%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	1,600,231,630 (附註 4)	75.20%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5)	1,600,231,630 (附註 4)	75.20%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 6)	7.80%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7)	166,000,000 (附註 8)	7.80%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9)	166,000,000 (附註 8)	7.80%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0)	166,000,000 (附註 8)	7.80%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1)	166,000,000 (附註 8)	7.80%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2)	166,000,000 (附註 8)	7.80%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3)	166,000,000 (附註 8)	7.80%
AFSC	實益擁有人	409,920,000 (附註 14)	19.26%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5)	409,920,000 (附註 16)	19.26%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7)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8)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9)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0)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1)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18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2)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3)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4)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MMXII Limited(「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5)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6)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 – FIS S.A.(「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7)	409,920,000 (附註16)	19.26%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擔保權益持有人	409,920,000 (附註 28)	19.26%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9)	409,920,000 (附註 30)	19.26%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SHKF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1)	409,920,000 (附註 30)	19.26%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2)	409,920,000 (附註 30)	19.26%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22,035,002 (附註 33)	5.73%

## 附註：

- 該等權益由(i)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擁有AP Emerald及新鴻基融資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包括(i)聯合地產透過AP Emerald持有1,190,311,630股股份之權益；及(ii)AFSC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之341,600,000股股份及68,320,000股相關股份的認股權證之擔保權益。該認股權證之期限已於2013年7月13日屆滿。
-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8%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由聯合地產持有1,600,231,63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董事)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2%之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DVG擁有Dubai Ventures已發行股本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Ventures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由Dubai Ventures持有之16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Dubai Group擁有DVG已發行股本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V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HIG擁有Dubai Group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ubai Holding擁有DHIG已發行股本約99.66%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HI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GL擁有Dubai Group已發行股本4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97.4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Holdi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14. 此包括 AFSC 所持有之 (i) 341,600,000 股股份；及 (ii) 68,320,000 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權益。該認股權證之期限已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屆滿。
15. AFSH 持有 AFSC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6. 此為由 AFSC 持有之 341,600,000 股股份及 68,320,000 股相關股份之相同權益。
17. AFSG 擁有 AFSH 的 99.1%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H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8. AFSGH 擁有 AFSG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G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9. CVC LP 擁有 AFSGH 的 88%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GH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0. CVC Capital III 為 CVC LP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LP，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LP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1.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持有 CVC Capital I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III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3. CVC Group Holdings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4. CVC Portfolio 為 CVC Group Holdings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Group Holdings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5. CVC MMXII 持有 CVC Portfolio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Portfolio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6.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持有 CVC MMX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MMXII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7.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8. 此乃 (i) 341,600,000 股股份；及 (ii) 68,320,000 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擔保權益，皆由 AFSC 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該認股權證之期限已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屆滿。
29. 新鴻基金融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0. 此為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 (i) 341,600,000 股股份；及 (ii) 68,320,000 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相同擔保權益。
31. SHKFG 持有新鴻基金融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金融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2. 本公司持有 SHKFG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SHKFG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3. 此為 122,035,002 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獲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董事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以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管理工作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唐登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 Peter Curry 先生則管理企業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本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得以維持適當的平衡。

### (b) 守則條文 B.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守則條文 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 規定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至少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 C.3.3 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 (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 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 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稽核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iv) 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稽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b)及(c)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及修訂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全體執行董事

— 期內四名執行董事的酬金變動已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

— 由2013年7月1日起由FKP Property Group(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具有領導地位之地產發展商)之執行主席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 唐登先生，執行董事

— 由2013年7月4日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2013年5月10日起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34,332,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85,287,85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 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4,812,000	5.65	5.12	80,032,420
2月	7,020,000	5.68	5.41	39,041,420
3月	3,096,000	5.40	5.16	16,476,760
4月	6,582,000	5.55	5.02	34,498,380
5月	2,822,000	5.45	5.31	15,238,870
	<u>34,332,000</u>			<u>185,287,85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3年8月22日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6至54頁新鴻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8月22日

# 簡明綜合損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30.6.20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收入(營業額)		<b>2,173.8</b>	1,773.8
其他收益	4	<b>23.3</b>	103.8
總收益		<b>2,197.1</b>	1,877.6
經紀及佣金費用		<b>(128.5)</b>	(88.8)
廣告及推廣費用		<b>(52.8)</b>	(55.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b>(37.0)</b>	(40.4)
管理費用		<b>(691.2)</b>	(609.4)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	5	<b>(63.7)</b>	5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54.7)</b>	9.7
呆壞賬	6	<b>(222.9)</b>	(230.2)
融資成本		<b>(183.8)</b>	(80.0)
其他費用		<b>(31.8)</b>	(6.2)
		<b>730.7</b>	830.2
2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9.2</b>	2.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b>4.8</b>	0.2
除稅前溢利	7	<b>744.7</b>	832.4
稅項	8	<b>(155.9)</b>	(126.9)
本期溢利		<b>588.8</b>	705.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b>380.2</b>	514.3
— 非控股權益		<b>208.6</b>	191.2
		<b>588.8</b>	705.5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b>17.8</b>	24.5
— 攤薄(港仙)		<b>17.8</b>	24.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b>588.8</b>	705.5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b>1.2</b>	(7.9)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b>—</b>	(43.6)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81.8</b>	(33.6)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b>31.5</b>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b>114.5</b>	(85.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703.3</b>	620.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b>459.1</b>	443.8
— 非控股權益	<b>244.2</b>	176.6
	<b>703.3</b>	62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2 經審核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81.4	760.9
租賃土地權益		9.8	9.8
物業及設備		241.9	240.5
無形資產		994.4	1,001.4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70.0	60.4
合營公司權益		122.8	121.5
可供出售投資	11	133.5	12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1	336.4	286.1
法定按金		30.2	26.5
遞延稅項資產		133.4	106.0
聯營公司欠賬		51.5	51.4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3,149.3	3,057.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1,956.0	720.0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74.2	20.4
		<b>10,468.8</b>	<b>8,966.9</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1	439.6	469.0
應收稅項		12.3	17.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5.8	5.6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5,444.3	5,236.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6,862.3	5,525.0
銀行存款	14	840.2	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548.2	4,567.5
		<b>17,152.7</b>	<b>16,28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息		(256.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1	(75.2)	(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155.2)	(3,166.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6	(1,947.4)	(1,337.6)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3.8)	(8.9)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18.0)	(33.0)
應付稅項		(160.8)	(102.2)
債券及票據	18	(361.0)	—
		<b>(4,988.3)</b>	<b>(4,70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164.4</b>	<b>11,587.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633.2</b>	<b>20,554.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2 經審核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25.5	432.4
儲備		<b>12,455.9</b>	12,43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2,881.4</b>	12,863.0
非控股權益		<b>3,229.3</b>	3,102.3
權益總額		<b>16,110.7</b>	15,965.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1.7	21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b>2,872.5</b>	1,174.4
準備		10.0	10.1
債券及票據	18	<b>3,428.3</b>	3,194.3
		<b>6,522.5</b>	4,589.2
		<b>22,633.2</b>	20,55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分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432.4	7,250.7	63.7	57.6	(25.2)	8.9	103.1	452.4	0.9	4,518.5	12,863.0	3,102.3	15,965.3
本期溢利	—	—	—	—	—	—	—	—	—	380.2	380.2	208.6	588.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	—	—	78.4	0.5	0.1	(0.1)	78.9	35.6	114.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4	0.5	0.1	380.1	459.1	244.2	703.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	—	—	4.7	—	—	—	—	4.7	—	4.7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	—	—	(2.7)	—	—	—	—	—	(2.7)	—	(2.7)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	—	—	8.0	(7.5)	—	—	—	(0.5)	—	—	—
確認2012末期股息	—	—	—	—	—	—	—	—	—	(256.8)	(256.8)	—	(256.8)
回購及註銷股份	(6.9)	—	6.9	—	—	—	—	—	—	(185.9)	(185.9)	—	(185.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17.2)	(117.2)
於2013年6月30日	425.5	7,250.7	70.6	57.6	(19.9)	6.1	181.5	452.9	1.0	4,455.4	12,881.4	3,229.3	16,110.7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分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21.9	7,011.0	60.5	57.6	(19.6)	9.1	76.2	502.0	0.8	3,968.0	12,087.5	2,315.5	14,403.0
本期溢利	—	—	—	—	—	—	—	—	—	514.3	514.3	191.2	705.5
本期其他全面費用	—	—	—	—	—	—	(19.0)	(51.5)	—	—	(70.5)	(14.6)	(85.1)
本期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	—	—	(19.0)	(51.5)	—	514.3	443.8	176.6	620.4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	—	—	4.2	—	—	—	—	4.2	—	4.2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	—	—	(5.6)	—	—	—	—	—	(5.6)	—	(5.6)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	—	—	7.4	(7.4)	—	—	—	—	—	—	—
確認2011末期股息	—	—	—	—	—	—	—	—	—	(210.8)	(210.8)	—	(210.8)
回購及註銷股份	(2.3)	—	2.3	—	—	—	—	—	—	(45.6)	(45.6)	—	(45.6)
發行附屬公司股本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416.9	416.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09.2)	(109.2)
於2012年6月30日	419.6	7,011.0	62.8	57.6	(17.8)	5.9	57.2	450.5	0.8	4,225.9	12,273.5	2,799.8	15,073.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增加)減少	(2,593.5)	960.0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461.6)	(225.4)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48.2	(453.2)
	<b>(3,006.9)</b>	281.4
已收利息	1,757.7	1,441.4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1.4	1.2
已付利息	(153.7)	(68.1)
稅項繳付	(118.8)	(94.3)
<b>於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20.3)</b>	1,561.6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及設備	(27.4)	(45.1)
購入無形資產	(9.8)	(5.7)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3.7	—
合營公司還款(貸款)	1.0	(0.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8	0.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2.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0.8	183.9
法定按金(付款)退款淨額	(3.7)	4.4
購買設備所付按金	(25.4)	(9.4)
購入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33.2)	(2.4)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設立)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	2.2
	<b>(362.4)</b>	251.2
<b>於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64.8)</b>	37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b>融資活動</b>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7.2)	(109.2)
非控股權益注入股本	—	416.9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1,703.9)	(233.1)
提取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2.7	354.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	(8.7)
贖回票據	—	(21.6)
償還所欠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	(850.0)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2.7)	(5.6)
回購及註銷股份	(185.9)	(45.6)
發行債券及票據所得款項	760.1	—
購入票據	(186.5)	—
<b>於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32.3</b>	<b>(502.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2.8)	1,43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7.5	1,795.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3.5	(7.5)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548.2</b>	<b>3,224.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2013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和準則修正，採納該等準則及修正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下文所述及應用HKFRS 10和HKFRS 11以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 HKAS 1之修正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HKAS 1之修正引入全面收益賬及收益賬之新專用詞彙，簡明綜合收益賬因此於本期內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亦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亦因應修正之要求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HKFRS 13 — 公平值計量

HKFRS 13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HKFRS 13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HKFRS 13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根據HKFRS 13過渡條文之要求，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項資料

以下為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287.4	11.2	—	1.3	299.9
非經紀佣金收入	185.8	173.6	1,487.0	155.0	2,001.4
分項收入	473.2	184.8	1,487.0	156.3	2,301.3
減：分項間收入	(1.3)	—	—	(126.2)	(127.5)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471.9	184.8	1,487.0	30.1	2,173.8
分項損益	125.1	81.1	625.5	(101.0)	730.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2	9.2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	—	3.0	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9	81.1	625.5	(88.8)	744.7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39.1	150.7	1,479.4	14.1	1,783.3
其他收益	0.2	1.5	2.1	19.5	23.3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5.6	3.6	—	(92.9)	(63.7)
匯兌虧損淨額	(5.5)	(11.4)	(16.2)	(21.6)	(54.7)
呆壞賬	6.4	3.5	(232.4)	(0.4)	(222.9)
融資成本	(41.0)	(61.7)	(98.6)	(88.1)	(289.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39.3	61.7	3.6	1.0	105.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1.7)	—	(95.0)	(87.1)	(18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項資料(續)

六個月結算至2012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238.7	13.6	—	0.2	252.5
非經紀佣金收入	197.1	88.5	1,213.1	57.6	1,556.3
分項收入	435.8	102.1	1,213.1	57.8	1,808.8
減：分項間收入	(2.8)	—	—	(32.2)	(35.0)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433.0	102.1	1,213.1	25.6	1,773.8
分項損益	75.7	30.5	557.3	166.7	83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0	2.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	—	(1.6)	0.2
除稅前溢利	77.5	30.5	557.3	167.1	832.4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58.5	66.7	1,207.6	11.7	1,444.5
其他收益	1.1	0.1	2.2	100.4	103.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15.1	(4.3)	—	42.9	5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4)	(2.1)	14.1	(1.9)	9.7
呆壞賬	(27.8)	(20.0)	(182.4)	—	(230.2)
融資成本	(23.3)	(8.8)	(75.9)	(4.7)	(112.7)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19.8	8.8	1.2	2.9	32.7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3.5)	—	(74.7)	(1.8)	(8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項資料(續)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541.9	1,361.1
— 中國內地	618.8	407.1
— 其他	13.1	5.6
	<b>2,173.8</b>	<b>1,773.8</b>

### 4.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兌現溢利淨額	0.6	82.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8.5	16.5
雜項收益	4.2	4.7
	<b>23.3</b>	<b>103.8</b>

36

### 5.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44.0)	6.1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0.2	0.6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60.2)	47.5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淨額	(6.7)	—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已兌現 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47.0	(0.5)
	<b>(63.7)</b>	<b>53.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b>(232.4)</b>	(182.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b>9.9</b>	—
— 減值虧損	<b>—</b>	(47.8)
— 壞賬撇銷	<b>(0.4)</b>	—
	<b>9.5</b>	(47.8)
於損益賬確認之呆壞賬	<b>(222.9)</b>	(230.2)

以下為於本期內，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b>(249.0)</b>	(179.1)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b>40.8</b>	31.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b>(137.0)</b>	(0.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1.4	1.2
非上市投資股息	3.8	3.3
利息收益	1,783.3	1,444.5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5)	(26.1)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5.3)	(14.6)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3.1)	(11.2)
利息費用	(175.0)	(77.9)
出售／撤銷設備虧損淨額	(0.3)	(0.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	(1.5)	(1.6)

38

### 8.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09.2	95.8
—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73.6	38.3
	182.8	134.1
前期超額撥備	(1.0)	(4.0)
	181.8	130.1
遞延稅項		
— 本期	(25.9)	(3.2)
	155.9	126.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2 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 25% (2012 年：25%) 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1年末期股息：10港仙)	<b>256.8</b>	210.8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2年：每股10港仙)，總額為212.8百萬港元(2012年：213.1百萬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b>380.2</b>	514.3
	百萬股	百萬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132.9</b>	2,099.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b>0.1</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133.0</b>	2,099.7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股價，因此認股權證於本期度及過往期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按成本減減值及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按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由企業發行的上市股權證券					
— 海外上市股份	0.2	—	—	—	0.2
— 非上市香港股份	—	—	—	0.4	0.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46.4	63.0	109.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股份	—	—	23.5	—	23.5
	<u>0.2</u>	<u>—</u>	<u>69.9</u>	<u>63.4</u>	<u>133.5</u>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120.5	—	—	—	120.5
• 由銀行發行	15.0	—	—	—	15.0
• 由公營機構發行	6.7	—	—	—	6.7
— 由企業發行的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2.9	—	—	—	22.9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48.0	—	—	—	48.0
— 在海外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15.4	—	—	—	15.4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1	—	0.1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及票據	7.9	59.6	—	—	67.5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及票據	—	13.3	3.6	—	16.9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及票據	—	—	4.3	—	4.3
	<u>236.4</u>	<u>72.9</u>	<u>8.0</u>	<u>—</u>	<u>317.3</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					
—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	—	60.8	—	60.8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	—	397.9	—	397.9
	<u>—</u>	<u>—</u>	<u>458.7</u>	<u>—</u>	<u>458.7</u>
	<u>236.4</u>	<u>72.9</u>	<u>466.7</u>	<u>—</u>	<u>776.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36.4
— 流動資產					439.6
					<u>776.0</u>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b>					
持作買賣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75.2	—	75.2
	<u>—</u>	<u>—</u>	<u>75.2</u>	<u>—</u>	<u>75.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按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由企業發行的股權證券					
— 海外上市股份	0.5	—	—	—	0.5
— 非上市香港股份	—	—	—	0.4	0.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43.6	50.8	94.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股份	—	—	25.1	—	25.1
	<u>0.5</u>	<u>—</u>	<u>68.7</u>	<u>51.2</u>	<u>120.4</u>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136.9	—	—	—	136.9
• 由銀行發行	14.7	—	—	—	14.7
• 由公營機構發行	2.3	—	—	—	2.3
— 由企業發行的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於第二級之證券是附有一年禁售期)	55.7	41.1	—	—	96.8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41.4	—	—	—	41.4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1.6	—	1.6
— 在香港上市的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	0.2	—	—	—	0.2
— 非上市的海外認股權證及期權	—	—	0.1	—	0.1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及票據	8.2	100.3	2.5	—	111.0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之可轉換債券及票據	—	13.9	3.6	—	17.5
	<u>259.4</u>	<u>155.3</u>	<u>7.8</u>	<u>—</u>	<u>422.5</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					
—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	—	50.0	—	50.0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	—	282.6	—	282.6
	<u>—</u>	<u>—</u>	<u>332.6</u>	<u>—</u>	<u>332.6</u>
	<u>259.4</u>	<u>155.3</u>	<u>340.4</u>	<u>—</u>	<u>755.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86.1
— 流動資產					469.0
					<u>755.1</u>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b>					
持作買賣					
— 在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0.2	—	—	—	0.2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32.4	—	32.4
	<u>0.2</u>	<u>—</u>	<u>32.4</u>	<u>—</u>	<u>32.6</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雙幣票據					
	—	20.1	—	—	20.1
	<u>0.2</u>	<u>20.1</u>	<u>32.4</u>	<u>—</u>	<u>52.7</u>

##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由於作為可靠地計量公平值的適合比較市場輸入數據並不足夠，部份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原值減減值計量。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

基於股權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以作呈別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是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於本期度及上一期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轉撥。

在第二級內的非上市債券及票據，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之資料。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由內部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42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大的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數據值	於30.6.2013 公平值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5.0%	46.4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股份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3.5
<b>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b>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0%	60.8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股份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397.9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股份的公平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相信數據值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改變。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選定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財務負債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百萬港元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百萬港元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非上市債券及票據 百萬港元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百萬港元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百萬港元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2013年1月1日結存	43.6	25.1	1.6	6.1	50.0	282.6	(32.4)
損益總額							
— 於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	—	—	—	10.8	42.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2.8	(1.6)	—	—	—	—	—
購入	—	—	0.1	4.3	—	72.5	(75.2)
出售	—	—	(1.6)	—	—	—	32.4
重新分類至第二級	—	—	—	(2.5)	—	—	—
2013年6月30日結存	46.4	23.5	0.1	7.9	60.8	397.9	(75.2)
包括在本期損益中的未兌現損益	—	—	—	—	10.8	42.8	—

由於價格服務有提供報價，集團因此改變若干債券的估值方法(從折現現金流改為由價格服務所提供之報價)，故有2.5百萬港元於持作買賣投資的非上市債券及票據由第三級重新分類至第二級。集團政策是當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時，於該日確認轉撥進或出第三級。

於本期內，業務或經濟環境方面並無重大改變而影響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1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9,079.1	8,753.5
減：減值撥備	(485.5)	(459.7)
	<b>8,593.6</b>	<b>8,293.8</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149.3	3,057.6
— 流動資產	5,444.3	5,236.2
	<b>8,593.6</b>	<b>8,293.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減：減值撥備	<b>1,072.4</b> <b>(19.4)</b>	988.7 (29.0)
	<b>1,053.0</b>	959.7
有抵押有期借款 減：減值撥備	<b>3,098.1</b> <b>(4.8)</b>	1,869.8 (132.9)
	<b>3,093.3</b>	1,736.9
證券放款 減：減值撥備	<b>3,920.4</b> <b>(123.4)</b>	3,419.3 (132.6)
	<b>3,797.0</b>	3,286.7
由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附註18)	<b>124.3</b>	—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b>70.2</b>	43.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b>511.9</b>	15.5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b>121.5</b>	190.3
	<b>703.6</b>	248.9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b>8,771.2</b>	6,232.2
預付費用	<b>46.8</b>	12.5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b>0.3</b>	0.3
	<b>8,818.3</b>	6,245.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b>1,956.0</b>	720.0
— 流動資產	<b>6,862.3</b>	5,525.0
	<b>8,818.3</b>	6,24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020.6	947.2
31 — 60天	3.9	4.6
61 — 90天	4.4	4.0
91 — 180天	3.1	0.8
180天以上	30.7	45.7
	<b>1,062.7</b>	1,002.3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撥備	<b>7,856.1</b> <b>(147.6)</b>	5,524.4 (294.5)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b>8,771.2</b>	6,232.2

## 1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8.4	2,901.5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189.8	1,6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8.2	4,567.5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40.2	467.8
	<b>4,388.4</b>	5,035.3

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信託及獨立賬戶，為經營日常業務所需而持有客戶信託存款。於2013年6月30日，並未包括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信託及獨立賬戶共5,834.5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5,808.5百萬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有期借款	242.0	—
— 無抵押有期借款	4,646.7	4,198.2
	<b>4,888.7</b>	4,198.2
— 有抵押分期借款	106.7	110.9
銀行總借款	4,995.4	4,309.1
其他借款	32.3	31.9
	<b>5,027.7</b>	4,341.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155.2	3,166.6
— 非流動負債	2,872.5	1,174.4
	<b>5,027.7</b>	4,341.0

46

### 1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176.7	1,054.6
31 — 60天	9.0	11.8
61 — 90天	8.4	9.2
91 — 180天	12.4	26.9
180天以上	4.9	19.6
	<b>1,211.4</b>	1,122.1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736.0	215.5
	<b>1,947.4</b>	1,33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股	年度結算至 31.12.2012 百萬股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年度結算至 31.12.2012 百萬港元
普通股每股0.2港元				
法定股本				
結存承上及轉下	<b>15,000.0</b>	15,000.0	<b>3,000.0</b>	3,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b>2,162.1</b>	2,109.4	<b>432.4</b>	421.9
就以股代息所發行的股份	—	68.7	—	13.7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b>(34.4)</b>	(16.0)	<b>(6.9)</b>	(3.2)
結存轉下	<b>2,127.7</b>	2,162.1	<b>425.5</b>	432.4

- (a)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0.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2.7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 (b) 本公司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34.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85.9百萬港元，所有股份於回購後註銷。
- (c) 於結算日，集團有面值總額為427.0百萬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支付每股6.25港元的認購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已於2013年7月13日到期，於本期內並無認股權證被行使。

18. 債券及票據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	<b>2,659.1</b>	2,693.4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4% 三年期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4% 三年期票據」)	<b>361.0</b>	500.9
— 6.9% 五年期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6.9% 五年期票據」)	<b>634.4</b>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b>134.8</b>	—
	<b>3,789.3</b>	3,194.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b>361.0</b>	—
— 非流動負債	<b>3,428.3</b>	3,194.3
	<b>3,789.3</b>	3,194.3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集團於本期內從市場以代價38.7百萬港元購入部分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總面值為5百萬美元。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341.0百萬美元，或等同2,645.0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46.0百萬美元，或等同2,681.8百萬港元)。

人民幣票據由一附屬公司UA Finance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於2013年5月2日，該附屬公司進一步以票面值發行人民幣500百萬元(或等同625.3百萬港元)6.9%五年期票據。集團於本期內從市場以代價147.8百萬港元購入部分4%三年期票據，總面值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人民幣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人民幣784.1百萬元，或等同991.0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0百萬元，或等同498.8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集團附屬公司SWAT Securitisation Fund以票面值發行人民幣106.8百萬元(或等同134.8百萬港元)9.5%兩年期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該債券以另一套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作為資產支持(「新加坡債券」)，新加坡債券由集團持有並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若有根據該債券配售備忘錄所定義之違約事件出現，償還該債券本金及支付其票面利息是受從新加坡債券所收取之收入所保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b>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0.1	0.2
從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利息	1.1	—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租金及管理費用	(7.7)	(6.2)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融資成本	—	(0.6)
墊款予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有期借款	(64.6)	—
<b>合營公司</b>		
從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	1.8	1.8
<b>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		
從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經紀佣金	0.5	1.4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2.2	1.8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	(850.0)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6.2)	(9.0)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2.0)	(1.8)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期內的酬金：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36.8	32.9
退休後福利	0.8	0.9
	<b>37.6</b>	<b>33.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於本期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0.58百萬股。此外，有總數為2.9百萬港元(即0.53百萬股股份於歸屬日之公平值)於本期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4百萬港元(2012年：0.4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集團授予一位主要股東600.0百萬港元之有抵押有期借款信貸，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由此信貸提取之借款附有6.5%之年息。此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發出之通函中披露。於2013年2月15日，有600.0百萬港元貸款提取自該信貸。

### 2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	<u>5.9</u>	<u>35.9</u>

####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6.3	169.7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275.9	273.6
五年以後	<u>72.0</u>	<u>88.6</u>
	<u>524.2</u>	<u>531.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授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	5.8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	3.0
	<b>4.5</b>	<b>13.3</b>

(b)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前名為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發出一項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受理((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內容是申索轉讓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金融勝訴。張女士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聆訊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2年8月14日駁回張女士針對天安和新鴻基金融的訴訟請求。張女士提出上訴，反對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判決。上訴聆訊已於2013年4月18日舉行，於2013年7月17日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張女士的上訴。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22.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於2013年6月30日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資產</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908.3	1,424.5	3,111.5	2,391.1	758.2	8,593.6
財務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	—	25.3	27.5	35.9	88.7
於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債券	—	—	—	124.3	—	124.3
銀行定期存款	—	2,509.6	520.4	—	—	3,030.0
有抵押有期借款	9.3	658.8	599.2	1,826.0	—	3,093.3
	<u>9.3</u>	<u>658.8</u>	<u>599.2</u>	<u>1,826.0</u>	<u>—</u>	<u>3,093.3</u>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	(1,126.5)	(956.9)	(2,932.3)	—	(5,027.7)
債券及票據	—	—	(361.0)	(3,428.3)	—	(3,789.3)
	<u>(12.0)</u>	<u>(1,126.5)</u>	<u>(956.9)</u>	<u>(2,932.3)</u>	<u>—</u>	<u>(5,027.7)</u>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資產</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836.6	1,271.5	3,128.1	2,363.3	694.3	8,293.8
財務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	—	6.9	42.7	78.9	128.5
銀行定期存款	—	1,728.2	405.6	—	—	2,133.8
有抵押有期借款	59.3	222.4	743.1	712.1	—	1,736.9
	<u>59.3</u>	<u>222.4</u>	<u>743.1</u>	<u>712.1</u>	<u>—</u>	<u>1,736.9</u>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	(1,347.4)	(1,704.8)	(1,276.8)	—	(4,341.0)
債券及票據	—	—	—	(3,194.3)	—	(3,194.3)
	<u>(12.0)</u>	<u>(1,347.4)</u>	<u>(1,704.8)</u>	<u>(1,276.8)</u>	<u>—</u>	<u>(4,341.0)</u>

上表列出若干根據依約到期日的資產及負債，及假定任何於要求下還款之條款亦不會被行使。過期而未償還的資產列為即時還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部門(如稽核及法規監核)肩負重要的職能，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 (a) 市場風險

####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買賣活動(包括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須受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稽核部亦會作出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證券放款、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集團可識別出證券放款中波動特大的持倉量，並可法定要求盡快償還貸款，使證券放款之息率能及時重訂至適當水平。集團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 2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有關部門按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准之限額作出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會存在外匯風險。另外，倘客戶在經歷重大匯率波動後未能填補保證金額，亦可能對集團造成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政策(受信貸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專業守則、有關條例之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有關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日常信貸管理由集團的信貸部負責。信貸部會就交易對手之信譽、抵押品的種類及數額及風險分布作出批核。信貸部日常所作之決定是向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與信貸委員會所召開的定期例會上作出匯報及檢討。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執行董事、財務及資金總監、首席財務官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每日均以具透明度及集體方式監察全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各項承擔並符合法定要求，例如香港財務資源條例。

